附件2：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第六轮专项巡检工作自查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点位** | | **自查重点内容** | **单位自评** | |
| 1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 2. 认真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十四五”规划、“双减”、义务教育均衡区创建、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思政课建设等）。 3. 积极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4. 对学校章程、规章制度等进行修订完善。 5.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到位，决策主体明确、酝酿充分、内容明晰、程序规范、反馈及时、资料详实。 6. 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有效推进。 7. 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2 |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 1. 开展“规定动作”内容的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习近平   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在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等。   1. 突出党组织政治功能，班子带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组织在课程课堂、   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政治把关。  3.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经常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  4. 党员“三会一课”达到所需最低频次，活动内容对“5+7”组织生活规定主  题有体现。  5. 开展2021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3 | 健全基层组织体系 | 1. 建立和健全党建各项制度并有效落实。 2. 落实支部按期换届和支委成员出缺情况处置，党务干部力量选优配强。 3. 按要求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党员发展程序规范（不存在异地发展、   培养时间不足、未经党员群众推荐、政审不严格等情况）。   1. 党组织与党员管理系统维护、党费交纳、学习强国等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维护和督促，规范使用党旗和党员徽章。   1. 规范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无失联党员或隐形党员，不存在党员违法违纪而学校不知情等情况。 3. 开展“三型”党组织定级晋位。 4.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9. 重视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构建良好干部梯队，有中青年干部梯队培养计划和具体措施，建立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干部选拔任用过程操作规范、资料详实。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4 |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 1.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实行“一岗双责”。对苗头性、隐患性问题及时提醒，开展履责约谈。 2. 发挥纪检监督小组作用，定期分析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对违规现象进行提醒和查处,违纪问题按规定移交。 3. 开展“作风建设年”专项行动，有执行记录，相关事项落实到位。 4. 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在学校工作计划、小结中有体现。开展“廉洁文化月”学习教育活动。 5. 做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岗位权责、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有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过程性资料，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6.“四责协同”责任有效落实、层层传导。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项目扎实推进，重点项目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7.巡察、巡检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5 | 构建意识形态责任体系 | 1. “六责联动”责任落实到位，定期分析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形势任务，牢牢掌   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2. 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得当。  3. 建立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对国旗、教材、图书、辅助教学资料、校本作业、微信公众号、论坛活动等规范管理。  4. 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创设良好教书育人氛围和发展环境，健全教育、宣传、  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5. 积极创建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工作规划、组织实施机构和实施情况等资料齐全。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6 | 有偿家教、变相体罚等专项检查 | 1.《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学习到位。  2.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作风建设，规范从教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3.无查实的有偿家教、变相体罚等问题。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7 | 学校落实“双减”“五项管理”专项督导 | 1.学校严格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9号）。  2.学校无违反《上海市学校落实“双减”“五项管理”工作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情况。  （备注：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学校参照执行）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8 | 内部审计整改回访 | 1.无《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案例集》的中列示的相关问题的发生，合理合规使用教育经费。  2.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工作，将审计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 未发现问题 |  |
|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存在问题描述 | |  | | |
| 整改情况 | |  | | |